



理事会 — 第 237 届会议

第六次会议

(2026 年 3 月 31 日，星期二，14 时 30 分，理事会会议厅)

决定摘要

公开会议

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非法攻击危及中东地区国际民用航空

1. 理事会根据理事会主席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所有理事会代表分发的理事会决定文本草案，继续审议 C-WP/15823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（参阅 C-DEC 237/5 号决定）。

2. 经过审议，理事会：

- a) 忆及《国际民用航空公约》的宗旨和原则、国际民航组织大会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和安保的决议，以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（ICAO）的首要目标仍然是确保全世界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和安保；
- b) 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侵犯巴林、科威特、阿曼、卡塔尔、沙特阿拉伯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约旦的领土完整和主权，包括其主权领空，违背《国际民用航空公约》第一条，其中承认每一国家对其领土之上的空域拥有完全的和排他的主权，且该行径也不符合《联合国宪章》的规则和原则；并在这方面忆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817（2026）号决议；
- c) 重申根据 A42-4 号决议，“各国必须避免对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使用武器，如《国际民用航空公约》第三条分条所示”；
- d) 鉴于 C-WP/15823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所载的信息，斥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军事目的非法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，在受影响成员国领土上空攻击民用基础设施；
- e) 强调维护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和安保至关重要，包括应对冲突区的风险，并在这方面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其非法活动，并确保民用航空的安全和安保；
- f) 重申根据《国际民用航空公约》第八十九条，该《公约》的规定不得妨碍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攻击影响的成员国的行动自由；
- g) 紧急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其非法活动，确保所有受影响地区民用航空的安全和安保，

并遵守其在《国际民用航空公约》及其附件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民用航空条约之下的义务；

- h) 指示秘书长：(i) 根据《国际民用航空公约》第五十四条第十款，立即提请所有成员国注意本决定；(ii) 将本决定文本转呈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；
- i) 请理事会主席致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相关当局，传达理事会的决定，包括呼吁立即停止所述违反行为和非法活动，并遵守其在《国际民用航空公约》之下的义务；和
- j) 决定继续关注这一事项。

— 完 —